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3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区法院")送达的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详见附表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传票》及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1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2民初695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1	(2018)浙0102民初6951号	冠福股份、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杭州挚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2019年01月23日上午9:30	上城区法院第十二法庭	(1)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364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对冠福股份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2	(2018)浙0102民初6953号	冠福股份、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	2019年01月23日上午9:30	上城区法院第十二法庭	(1)判令冠福股份立即支付票据号码为230829000386120171124130987401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10,00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判令弈辛实业、挚信商贸、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智、陈忠娇对冠福股份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1
2	塑米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1,954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民初7582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案件,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603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法执字第1127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074.72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执保法第1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7.0502万元	附注1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闽05执保6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700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法执保字第21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564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法执民初字第7582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1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法执民初字第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8)渝05执保21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2,000万元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粤0305民初1548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473.084836万元	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18)沪74民初11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06万元	上海赢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苏01民初2729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00万元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04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40万元	何怡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4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255.579万元	戈铁琪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529.0712万元	胡雅娜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4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05.6614万元	王旭辉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	(2018)闽0526民初413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13.5993万元	戈锦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也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因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及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到期未兑付引发的相关诉讼案件,导致公司持有子公司上海五天、能特科技、塑米信息股权被司法冻结,基于相关案件未作出生效判的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8-2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及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2、本次新增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新增冻结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系因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盈时")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江苏盈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南京市中院依法作出(2018)苏01民初272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8)苏01执保535号《保全结果告知函》,冻结公司在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银行账户60,000,000.00元,冻结期限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附注1	60,000,000.00		
				6,4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0,290.4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1	56,610,000.00		
				20,160,000.00		
				66,600,000.00		
				6,400,000.00		
	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1	6,600,000.00	11,228.60	
				60,000,000.00		
	民生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江苏盈时	60,000,000.00	0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述表格中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56,610,000.00元、20,160,000.00元、66,600,000.00元、6,400,000.00元,公司在中国建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60,000,000.00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6,4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1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8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430,215,233.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36%,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4,005,125.3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4%,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及公司核查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总股本由115,600,000股增加至116,742,000股,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18年11月20日授予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现已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改《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1,560万元整	11,674.2万元整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257783M

(二)名 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 所:青岛即墨市蓝村镇兴和路45号

(五)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六)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陆佰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七)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8日

(八)营业期限:1995年06月08日 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消防阀门、消防栓、消防设备配件(不含国家限制品种)、阀门及其配件、管件、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 11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20.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 077)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所列示的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12月21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工业机器人本体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公司拟与现代重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重工")签订合资经营协议,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现代重工或现代重工全资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哈工智能或哈工智能全资子公司拟现金出资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现代重工或现代重工全资子公司拟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有30%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13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6月,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与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Ltd(中文译名"现代重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重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面向中国的机器人业务合作进行探讨,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及其他各种合作模式。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9月,公司与现代重工就成立机器人本体合资公司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探讨并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现代重工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暨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公司在工业机器人本体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及产品应用场景,拓展市场空间,公司拟与现代重工签订合资经营协议,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现代重工或现代重工全资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哈工现代"、"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哈工智能或哈工智能全资子公司拟现金出资14,000万元,持有70%股权,现代重工或现代重工全资子公司拟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有30%股权。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现代重工位于韩国大邱广域市达城郡瑜伽邑科技循环路3街50,是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注册的企业,主要业务为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现代重工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现金	14,000	70%
现代重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现金	6,000	30%
合计		20,000	100%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机器人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工业机器人相关的半成品、消耗品、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他以上事项所附带的业务。

(上述具体项目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设立

1.1名称

中文名称:哈工现代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英文名称:HAGONG HYUNDAI ROBOTICS CO., LTD.

1.2投资者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智能于合资公司设立程序进行之前决定是否将合资公司的投资者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

(2)现代重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现代重工于合资公司设立程序进行之前决定是否将合资公司的投资者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其中

(1)哈工智能以人民币140,000,000元的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

(2)现代重工以人民币60,000,000元的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3、出资时限及方式

双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向合资公司账户缴付全部出资额的50%,即哈工智能缴付人民币70,000,000元、现代重工缴付人民币30,000,000元,并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的时间完成第二次出资,以缴清各自认缴的全部出资额,但最迟不晚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三年届满之日。

4、限制转让股权等

4.1禁售期

除非双方另行达成协议,在公司成立后最初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下称"禁售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2 股权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禁售期届满后,任何一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的,应获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按照本合资经营协议相关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4.3 共同出售请求权

禁售期届满后,拟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任何一方(下称"出售方")获得另一方(下称"非出售方")同意后拟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非出售方根据本合资经营协议享有共同出售请求权。

4.4 禁止设立质权等担保、委托管理

(1)在合资期间内,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立质权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且不得以委托管理或其他方式允许第三方取得对股权的任何权利或权益。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该方不再承担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

5、合资公司董事会

5.1 合资公司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5.2 合资公司董事会组成

(1)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哈工智能委派二名,现代重工委派一名。

(2)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董事长由哈工智能委派。合资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二名监事。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可以互相兼任。

总经理、营业副总经理由哈工智能提名,生产及技术副总经理由现代重工提名,财务副总经理由现代重工提名。财务副总经理应经现代重工提名并经哈工智能同意后方能由合资公司聘任,任期四年,董事(包括董事长)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计、审计

合资公司的会计制度按照中国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合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合资公司董事会提交合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申请批准。

9、合资期限

9.1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期限(下称"合资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9.2在合资期限届满一年前,只要一方未书面通知终止合资经营,则合资期限每次自动延长五年。合资期限按照上述规定自动延长的,合资公司应于合资期限届满至少六个月前就延长合资期限向审批机构申请审批或备案。仅在审批机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延长合资期限。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获得有关本合同签订的现代重工董事会审批作为生效条件,溯及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现代重工是全球领先的工业机器人企业,在工业机器人本体制造及应用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现代重工产品线涵盖工业机器人本体、洁净机器人、控制器、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等领域。哈工智能作为一家战略定位于"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机器人本体业务的应用场景,丰富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产品线,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发展,并拓宽现有的系统集成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合资经营协议尚需现代重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资公司在初始成立期的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公司成立后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高效的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直接投资14,000万元。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哈工智能与现代重工拟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4日

关于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公告,自2018年12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2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交易账户持有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46,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4月12日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赎回费率
1-6天	1.5%	1.5%
7-364天	0.1%	0.025%
365-729天	0.05%	0.0125%
730天及以上	0	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优惠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当直接终止本基金合同进行清算。法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8年9月7日日终,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根据《基金合同》及《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1月5日,于2018年11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本基金清算期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9日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983号)后,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4日刊登了《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清算结束日(2018年11月19日)仍持有停牌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具体情况请见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第一次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20,728,736.40元,本基金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6日,发放日为2018年12月27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10,800,000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12月2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5%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4,136,44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8.40%,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持有智大控股40.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智大控股董事。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3,93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叶国英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1,663,948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90%,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行")协商,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工行"201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八折优惠活动,优惠活动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费率优惠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5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在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行进行的上述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三、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